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訪談通知書

- 一、訪談事由：協助學校釐清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受訪人員：
- 三、訪談時間：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
- 四、訪談地點：
- 五、請於上述時間準時出席，未成年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，如有相關資料，亦請於當日一併提出。
- 六、若有疑問請洽：(聯絡人/電話)
- 七、相關法規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4 項之規定：「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，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」。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通知書 法定代理人回執聯

(受訪者姓名)調查訪談工作訂於 年 月 日 時 分於本校(訪談地點)進行。

☐可以陪同出席

家長姓名_____，與受訪人之關係為_____。

☐無法陪同出席。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敬請 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 年 月 日
前繳回本校性平會聯絡人。